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作为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能够更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

本次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，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增补王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童慧明、张启祥、林斌
2019年10月26日